

釋憲聲請陳報（六）狀

聲請人 王光祿
聲請人 潘志強
代理人 陳采邑律師 均詳卷
文志榮律師
林長振律師
謝孟羽律師
王泰翔律師
楊志航律師
許正次律師
周宇修律師
蔡文健律師
林秉嶽律師

為司法院大法官會台字第 12860 號案件，依法提呈釋憲聲請陳報（六）
狀事：

因聲請人之代理人謝孟羽律師接獲 大院人員致電詢問可否提供附件
43 之「卑南族補充意見書」中的註 15：「參立法院公報，110 卷 11 期，
委員會紀錄，頁 207（警政署統計 2013 年至 2020 年槍枝誤擊事件共 46
件）。」之資料，後經查詢相關資料後發現係誤植期數，援更正註 15 內
容：「參立法院公報，第 110 卷，第 17 期，委員會紀錄，頁 207（警政
署統計 2013 年至 2020 年槍枝誤擊事件共 46 件）。」，紙本資料請參見附
件 50。

此致

司法院大法官

1 附件清單

附件 50：立法院公報，第 110 卷，第 17 期，委員會紀錄，頁 207

2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

3 【以下空白，下接狀尾】

聲 請 人 潘志強 

聲 請 人 王光祿 

代 理 人 謝孟羽律師



王泰翔律師



陳采邑律師



楊志航律師



許正次律師



林長振律師



文志榮律師



周宇修律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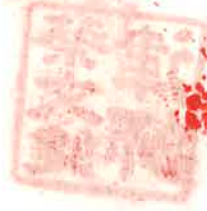


蔡文健律師



林秉欽 律師





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,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bottom left seal.

關都需要警察來協助，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。

葉委員毓蘭：署長，我希望你承諾了，就一定要落實這方面的法治教育，找出真正有效的法治教育方法或參考資料。很抱歉，主席，我要再占用一點時間。

現在很多公務機關，不只內政部、警政署，大量使用 facebook 的粉專，也做了很多梗圖、IG 等等，但是因為有很多凸槌而常常被質疑，這本來只是一個溝通的管道。本席常常會收到或有人來跟我講，比如警察、刑事局或某個部會居然用如日本很有名的鬼滅之刃。你們經常就 P 圖上去，有沒有注意到人家有肖像權、著作權等等？我們是帶頭違法。

南投縣交通隊小隊長摔車死了，臺中市馬上就消費自己人，貼出騎車要騎好的貼文，這兩天我看「靠北警察」也在靠北「NPA 署長室」，我真的認為署長對於所有警政機關的粉專，尤其是公務機關的，如果作為溝通之用，千萬不要沒有達到溝通效果，反而招來很多人的質疑，內政部所屬機關都應該注意到這點，謝謝。

陳署長家欽：我們會再要求，謝謝。

主席：請羅委員美玲發言。

羅委員美玲：（10 時 18 分）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要請教警政署陳署長，還有原民會鍾副主委，我國已經將成年人的年齡下修為 18 歲，那麼內政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，須年滿二十歲才能夠購買魚槍；第十五條也規定，原住民必須滿二十歲才能夠申請自製獵槍。我想請問署長，這部分有沒有同步來做修正？

主席：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。

陳署長家欽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會，我們會同步來配合修正。

羅委員美玲：在這裡提醒署長。再來，其實本席今天要跟署長還有原民會來探討的就是，近 8 年來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造成誤擊事件的頻率是很高的，從 102 年到 109 年的 10 月為止，我們可以看到每一年都會有誤擊的事件造成死傷，尤其是今年（109 年）更是創了這 8 年來的新高，藍色的圖示就是受傷的人數，每一年一定都會有 1 到 2 位，甚至 3 位造成死亡的事件；今年特別高，依據警政署提供的資料，受傷人數今年是 6 人，其實是不只，後來我看到 12 月份還有一起，就是在花蓮光復鄉有一位阿美族男子，自己使用槍枝可能不慎，造成擦槍走火，這部分加進來的話，受傷的部分今年度是 7 件，死亡人數是 2 件，單單今年加起來總共是 9 件。

我想請問一下，我們剛剛也看到簡報上面，警政署也有統計出來，合法持有的槍枝誤擊這 8 年來是 6 件；非法持有槍枝誤擊是 39 件，其實連同 12 月份應該是 40 件。這麼多年來總共有 46 件。本席比較好奇的是，為了尊重原住民的狩獵文化，政府允許原住民持有獵槍，只要他申請執照，只要他符合這個條件，我們就讓他擁有，可是我不曉得為什麼非法持有的比例是如此的高，原因是什麼呢？請問署長。

陳署長家欽：大部分原住民都擁有槍械，有自製但是沒有去登記。

羅委員美玲：為什麼沒有去登記？

陳署長家欽：主要是登記……

羅委員美玲：是宣導不足，還是怎麼樣？他們應該知道，這部分要申請執照吧？為什麼非法持有比

例是如此的高？我們從誤擊事件可以發現，非法持有真的比例是很高的。

陳署長家欽：所以我們希望對原住民多多宣導，包括原民會，大家配合共同來宣導，只要你登記就可以合法持有，所以這一部分也要拜託原住民。

羅委員美玲：你們有沒有瞭解知道卻不登記的這種狀況？

陳署長家欽：我們都有在清查。

羅委員美玲：這個部分是不是原民會也要來解釋一下？因為只要合法申請執照，其實你就可以擁有槍枝，為什麼有這麼高的比例是沒有去申請的？背後的原因是什麼呢？省麻煩嗎？

主席：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鍾副主任委員興華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對於這些……

羅委員美玲：我覺得好像不是這個原因耶！

鍾副主任委員興華：我們也都有去宣導，可能因為早期使用獵槍在登記上可能會覺得麻煩或其他因素等等。

羅委員美玲：主要原因是覺得麻煩嗎？

鍾副主任委員興華：可能因為擁有槍枝之後，他們在狩獵可能會覺得不方便，可是這個部分我們應該還是要再加強宣導。

羅委員美玲：只要申請就合法擁有，為什麼大家不做這件事情？非法持有居然比例是如此之高，我覺得這部分可能都要來檢討，像制式手槍還沒有開放之前，我在想我們應該是不是要來協助這些原住民如何安全地使用手槍，甚至是安全的製造手槍、獵槍，這部分應該是很重要吧？這部分我們也希望警政署跟原民會要來商討一下，像這樣子的誤擊事件如此之高，造成傷亡如此慘重，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是要特別檢討。尤其是今年創了歷史新高，我覺得不太尋常，所以這部分可能就是要請兩個單位來研議跟商討，請警政署先回座。

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原民會，下一個議題其實我跟教育部曾經討論過，我也敦請教育部要跟原民會來討論，如何提升原民生，尤其是大專生的在學率。從 103 年到 107 年，這是教育部提供的資料，我們可以發現原民生休學的比率比一般生還要來得高，至少多出了 2 個百分比，每一個學年差不多都是在 8% 以上，一般生是 6%；大專生的退學率也是一樣，原民生的退學率也是比一般生來得高，每一個學年差不多在 10% 以上，甚至來到 13.7%，也比一般生來得高。我們有請教教育部，它有列出了幾個主因，像休學的部分，原民大專生休學哪個原因的比例最高呢？工作的需求，再來是志趣不合、經濟困難、學業成績有問題。工作需求跟經濟困難其實有連帶關係，因為經濟困難，所以他要找工作，他也許需要生活費等等；因為去工作，所以造成了學業的低落，這幾個是連帶的關係，這是造成原民大專生休學最主要的幾個原因。

再來，我們來看看退學的原因，最大的原因是什麼？休學、逾期末復學，他就沒有再回去上學了，占了 30.8%；其次是逾期末註冊、志趣不合、學業成績，這是他們休學、退學最主要的原因，這部分我們要如何來提升？雖然過去 10 年來我們有設立所謂的原住民專班，有 28 所大專院校設立了 40 班的原住民專班，還有獎助學金等等措施，確實也提升了原住民大專生的就學率、在學率。可是我們發現還是遠低於一般生，像一般大專生的在學率是 86.2%，可是原住民的大